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160

梁金福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SW0161

梁偉雄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8年3月9日

判決日期: 2019年6月18日

判決書

簡介

1. 梁金福先生（「福」）和梁偉雄先生（「雄」）（或合稱為「上訴人」）是雙拖的作業伙伴。上訴人的雙拖船隻編號是 CM63620A 和 CM63831A（合稱為「有關船隻」）。就上訴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的申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屬於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但並非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故決定分別向福及雄發放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港幣\$907,561 及\$965,395。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裁定上訴人勝訴，理由詳述如下。

工作小組的決定

2. 上訴人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登記申請特惠津貼。
3. 根據上訴人提交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和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CM63620A	CM63831A
船隻類型	雙拖	雙拖
主要本地船籍港	筲箕灣	筲箕灣
其他本地船籍港	大埔、香港仔	-
船隻總長度	24.20 米	26.20 米

船體物料	木	木
推進引擎數目	2 部	3 部
推進引擎總功率	484.90 千瓦	560.50 千瓦
燃油艙櫃載量	20.00 立方米	17.65 立方米

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

4. 在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工作小組曾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如下。
5. 根據漁護署對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的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24.20 米長的雙拖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 以上，而 26.20 米長的雙拖一般則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6.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有較高的續航能力，可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
7.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CM63620A 及 CM63831A 分別有 15 / 16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8. 在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CM63620A 及 CM63831A 分別有 2 / 1 次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9. CM63620A 及 CM63831A 各由 2 名本地人員及 2 / 4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負責操作。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
10. 上訴人各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11. 至於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及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90%，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充分的資料及文件支持相關聲稱。
12. 經整體評核上述因素後，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有部分時間在香港及內地交界的一帶水域作業，並有小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因此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雙拖。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所提出的補充理據、申述及/或證據

13. 2012 年 10 月 17 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評定，福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 (1) 由魚類統營處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02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

- (2) 由帶喜海鮮批發於 2012 年 9 月 30 日發出的信函，內容表示，有關船隻於 2012 年期間有將於本港水域所得之漁獲於香港水域銷售予其公司作批發之用；
 - (3) 由海德鮮魚於 2012 年 10 月 10 日發出的信函，內容表示，上訴人於 2002 至 2012 年期間有將本港所得之漁獲售予其魚檔作零售之用；及
 - (4) 由南海油有限公司發出的文件（但發出日期不詳），內容表示，上訴人於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份期間入油數量為 300,000 升，而金額合共港幣\$1,950,000。
14. 工作小組認為相關的魚統處文件並沒有顯示有關船隻每月通過該處的批發市場銷售漁獲的次數及相關交易金額，因此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是否經常在香港銷售漁獲。
 15. 至於相關的帶喜海鮮批發及海德鮮魚的文件，工作小組認為它們沒有提出實質證據顯示相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所獲得及其數量，亦沒有提及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港銷售漁獲的情況。
 16. 最後，工作小組認為相關的南海油有限公司的文件沒有顯示有關船隻向其公司作燃油補給的詳情，因此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是否經常在香港作燃油補給。
 17. 工作小組在考慮上述各項理據、申述及/或證據後，評定有關船隻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類別的合資格近岸雙拖，並計算 CM63620A 及

CM63831A 分別應獲得的特惠津貼金額為港幣\$907,561及\$965,395。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8.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但將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評定為較低類別，故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人在上訴表格中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90%。
19. 上訴人於 2009 至 2011 年相關時段是以雙拖模式作業，故上訴人於上訴聆訊時各自提出的文件應互相適用，並供上訴委員會於兩宗上訴案件一併考慮。
20. 在考慮過所有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出的理據、申述及證據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能成功證明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屬較高類別，故決定准許上訴人的上訴，理由詳述如下。
21. 首先，上訴委員會裁定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於相關時段的作業模式與他們提供的文件所顯示的脗合，其中最為有力支持上訴人的上訴是有關船隻銷售漁獲方式的部分。
22.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所得的漁獲主要出售予帶喜鮮魚批發(負責人為郭帶喜)、海德鮮魚(負責人為林容好)、吉祥鮮魚有記(負責人為吳關有)。上訴人亦聲稱有關船隻有供應餵飼用的小魚給西貢滘西洲魚排(負責人則為張全)，而魚排編號則是 4553。

23. 為支持相關聲稱，上訴人提交了由吳關有於 2013 年 1 月 4 日發出的信函，並附有吉祥鮮魚有記的蓋印，指出由 2006 年至現在，吉祥鮮魚有記有向上訴人購買本地水域鮮魚，每星期 3 至 4 次，每次 300 至 1000 斤不等，視乎漁獲而定。
24. 上訴人亦提交了由何潔芳於 2013 年 1 月 4 日發出的信函，並附有海德鮮魚的蓋印，顯示海德鮮魚在過去數年曾向有關船隻購買本地水域鮮魚，每星期 3 至 4 次，每次 500 至 1500 斤不等，視乎漁獲而定。
25. 除此以外，張全亦於 2013 年 1 月 2 日為上訴人發出信函，其中蓋印顯示為新寶海鮮公司，確認其濠西洲魚排內的魚餌由上訴人提供，平均每星期落單 2 至 3 次，每次約 3 至 4 斤，視乎天氣而定，作為日常餵養魚類之用。
26. 第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指有關船隻主要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聲稱合理，並獲實質及客觀證據所支持。
27. 首先，工作小組於上訴聆訊時表示，由避風塘巡查記錄看來，有關船隻被發現的次數並不算少，工作小組因此信納有關船隻是以香港水域為基地，並認為這方面並沒有爭議。
28. 另外，上訴人一直強調，有關船隻是以家庭方式經營及運作。上訴人解釋，有關船隻有頻密返港的需要，理由是 CM63620A 的船長郭雪梅女士要定時回港覆診及接受治療。工作小組指出，上訴人提供的醫療報告及文件顯示，郭雪梅女士覆診的次數大約是每月一次。

29. 第三，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所提供的冰單為支持其上訴的非常有力的證據。
30. 上訴人能提供由油塘灣冰廠發出的冰雪交易記錄，其中部分是於2009年1月及2011年12月期間發出的。就相關記錄，上訴人曾向上訴委員會作出以下解釋：2010年1及2月屬農曆新年期間，故上訴人未能提供任何冰單作支持。上訴人亦補充，有關船隻有時候會於晚上在香港仔打冰，但由於相關補給商並沒有向他們發出單據，故他們亦未能向上訴委員會提供，但上訴人強調有關船隻最主要是依賴油塘灣冰廠供應冰雪，亦甚少在大陸落冰。
31. 工作小組同意上訴人提供的相關冰雪文件能支持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工作小組亦接納它們能顯示有關船隻每月平均在港補給冰雪2至3次。
32. 上訴聆訊時，工作小組亦向上訴委員會確認，根據上訴人提供的冰單，有關船隻應恆常回港作冰雪補給，於休漁期亦不例外。上訴委員會因此信納有關船隻於休漁期仍會繼續捕魚作業，這支持上訴人指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屬較高類別的聲稱。
33. 上訴委員會亦同意工作小組的陳述，指上述相關證據均比較能客觀反映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運作及補給情況，而其中補給冰雪的頻密程度及補給有於休漁期期間發生這兩點確實能為上訴人的上訴提出有力支持。
34. 最後，上訴人提供了由香港海關於2018年3月2日發出的信函。根據相關信函，香港海關並未持有有關船隻於2011年1月1日前的搜查記錄，但香港海關能確認曾於下述時間及地點搜查有關船隻，這包括2011年2月23日(筲箕灣至橫瀾)、2011年

6月30日(果洲至筲箕灣)、2011年7月30日(筲箕灣至蒲台島)、2011年11月16日(西灣河至果洲)、2012年2月25日(柴灣至藍塘)、2012年5月1日(筲箕灣至果洲群島)、2012年6月26日(筲箕灣至橫瀾)、2012年7月1日(橫瀾至筲箕灣)、2012年7月16日(西貢)及2012年7月25日(西貢至筲箕灣)。

35. 根據上訴委員會的觀察，相關信函顯示有關船隻頻密地在香港水域被發視，而被發現的時間亦與上訴人聲稱的作業時間相符。
36. 上訴委員會認為，雖然相關信函中提及的時段並非全部在相關時段，但由於工作小組從未提出（亦無任何證據顯示）有關船隻於相關時段及之後在作業模式上有任何明顯分別，故上訴委員會決定將香港海關搜查有關船隻的結果及資料採納為可信證據，作為准許上訴人的上訴的其中一項支持。

總結

37. 基於上述各項原因，上訴委員會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並指示工作小組在有關船隻屬近岸拖網漁船，並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屬較高類別的基準上重新計算特惠津貼的金額。如有需要的話，上訴人及工作小組可向上訴委員會申請作進一步指示。

個案編號 SW0160 & SW0161

聆訊日期： 2018 年 3 月 9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楊明悌先生
主席

(簽署)

區倩嫻女士
委員

(簽署)

蘇國良先生
委員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上訴人，梁金福先生(上訴人授權代表梁明惠女士)及梁偉雄先生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